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9,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天津金城银行“日日盈”人民币单位特色组合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3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2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13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113.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78号）。

截至2021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635.87	11,919.17	67.58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700.00	7,861.34	102.10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否	17,078.00	6,783.23	39.71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10,200.00	7,581.77	74.3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00.00	17,500.00	100.00

详见公司2021年8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产品	天津金城银行“日日盈”人民币单位特色组合存款	9,000.00	1.30%-3.25%	58.98-147.4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4天	保本保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流动性较强的投资品种，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与银行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天津金城银行“日日盈”人民币单位特色组合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2年3月3日至2022年9月3日（184天）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0%-3.25%

5、认购金额：9,000.00万元

6、委托理财产品投资对象及产品收益：此产品为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特色存款类产品。本产品的结息方式为按日计息，利随本清。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详见前述“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之“6、委托理财产品投资对象及产品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	温树海	300,000.00	注1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北集团有限公司	否

注1：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受托方经营状况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津金城银行），成立于2015年4月，是由16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民营银行，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亿元。

2020年8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六零）受让天津金城银行5家发起人所持股份合计9.00亿股，持股比例为30%。

2020年9月，三六零与天津德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协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天津美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天利纵横贸易有限公司和晟鑫（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交割，三六零成为天津金城银行第一大股东。

天津金城银行积极践行新章程“安全普惠、智能互联”数字科技特色普惠银行的定位，全面加强内部管理，积极优化业务结构。同时不断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用科技力量做好普惠金融的补位者和探索者，与传统金融机构形成差异化经营。

天津金城银行以科技立行，始终专注小微企业普惠金融业务，360入股后，全行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前沿技术投入大幅增加，在金融科技之路上不断拓展。在数据治理方面，金城银行自主研发的“金矿”数据治理及价值挖掘平台，将用户体验、日常业务与监管需求并重。平台利用成熟、准确的机器学习AI模型，在保护用户数据安全的基础上，生成各类衍生变量，为科技风控提供坚实基础；在风控管治方面，通过“金制”数字化风控管治平台，策略用户、反欺诈人员等风控人员可在业务场景中灵活管制服务接口，针对性提供相关服务接口，供其他外部系统使用，实现更精细的用户管理与更精准的风控效果；在上述多个智能系统基础之上，还搭建了“金维”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设计并实现数据集管理、运营计划管理、动作管理三大功能模块，通过三大功能打通底层数据、调度计划、业务系统，反向促进了各业务系统统一服务能力的提升。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367,820.00	30,700,355.00	25,643,985.00
净资产	3,397,182.00	3,478,464.00	3,521,967.00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总收入	565,522.00	736,859.00	578,480.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567,936,123.71	2,274,778,788.98
负债总额	937,243,834.15	648,570,155.12
净资产	1,630,692,289.56	1,626,208,633.8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7,314.66	-205,394,014.14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8.5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9,000.00万元，占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5.4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和证券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54,000.00	54,000.00	4,984,678.13	0.00
合计		54,000.00	54,000.00	4,984,678.13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2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1,0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20,000.0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天津金城银行“日日盈”人民币单位特色组合存款协议》及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9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3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在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智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王培森先生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于近期日常业务检查过程中发现非全资子公司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英捷利”）2020年度与新凯航（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凯航”）、天津顺捷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捷通”）业务的商业实质和商业合理性可能存在一定瑕疵，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天津英捷利与上海福迈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迈迪”）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采用总额法核算不够稳妥合理。为保证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更加稳妥合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天津英捷利对新凯航的收入进行冲减，调整天津英捷利对新凯航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以及天津英捷利对顺捷通的预付款项等项目；将天津英捷利对福迈迪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调整天津英捷利对福迈迪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项目，并更正2020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上述业务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7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3日上午9: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4名，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于近期日常业务检查过程中发现非全资子公司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英捷利”）2020年度与新凯航（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凯航”）、天津顺捷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捷通”）业务的商业实质和商业合理性可能存在一定瑕疵，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天津英捷利与上海福迈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迈迪”）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采用总额法核算不够稳妥合理。为保证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更加稳妥合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天津英捷利对新凯航的收入进行冲减，调整天津英捷利对新凯航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以及天津英捷利对顺捷通的预付款项等项目；将天津英捷利对福迈迪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调整天津英捷利对福迈迪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项目，并更正2020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上述业务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董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8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对非全资子公司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英捷利”）部分业务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将影响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预付款项以及2020年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概况

公司于近期日常业务检查过程中发现非全资子公司天津英捷利2020年度与新凯航（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凯航”）、天津顺捷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捷通”）业务的商业实质和商业合理性可能存在一定瑕疵，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天津英捷利与上海福迈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迈迪”）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采用总额法核算不够稳妥合理。为保证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更加稳妥合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天津英捷利对新凯航的收入进行冲减，调整天津英捷利对新凯航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以及天津英捷利对顺捷通的预付款项等项目；将天津英捷利对福迈迪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调整天津英捷利对福迈迪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项目，并更正2020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上述业务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及情况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

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参股设立了天津英捷利。设立初期，天津英捷利第一大股东为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持有天津英捷利33.33%股权。通过增资及收购股权，截至2019年12月，公司持有天津英捷利46.95%股权，同月，公司与天津英捷利经营层团队持股平台天津思睿尔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天津英捷利事务中其与公司保持一致行动。由此，公司实际持有天津英捷利56.95%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对天津英捷利构成控制，自2019年12月24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天津英捷利与新凯航、顺捷通业务情况

（1） 业务情况

2020年6月，新凯航与天津英捷利签订技术咨询合同，委托天津英捷利就2021年新能源汽车行业趋势提供相关咨询并提供相关调研报告。天津英捷利于2020年10月与顺捷通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由顺捷通提供服务指导和协助天津英捷利的客户完成低速电动车准入申请工作。

（2） 新凯航与顺捷通业务对天津英捷利财务报表的影响

对新凯航的业务，天津英捷利于2020年确认相关咨询收入702.26万元（含税744.40万元），相关收入对应天津英捷利人员薪酬支出为62.67万元，确认营业利润639.59万元，回款466.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278.40万元。

此外，天津英捷利2020年支付顺捷通技术服务费454.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津英捷利对顺捷通的预付款项余额为454.00万元。

（3） 自查结论与会计处理情况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检查了解了天津英捷利上述相关业务具体情况，以及天津英捷利与新凯航、顺捷通的相关业务合同、付款凭证、相关工作成果文件等。公司认为，顺捷通法定代表人刘超曾经为新凯航监事和股东，人员上曾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且天津英捷利与新凯航、顺捷通的银行流水时间及金额较为接近，相关业务的商业实质和商业合理性可能存在一定瑕疵，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保证会计确认稳妥合理，公司将天津英捷利对新凯航的收入702.26万元冲回，并对新凯航的收款和对顺捷通的付款按照净额列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最终确认对新凯航的其他应付款12.00万元，并对2020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预付款项等项目进行调整。

2、天津英捷利与福迈迪业务情况

（1）业务情况

天津英捷利2018年开始承接福迈迪的车辆或产品测试业务。为增加客户对检测结果的认可程度，福迈迪将车辆整体检测委托给天津英捷利，鉴于福迈迪对于其中部分检测工作仍具备测试能力，该部分业务由天津英捷利转包回福迈迪，天津英捷利对于该业务形成的收入采用了总额法进行核算。

（2）福迈迪技术检测业务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20年天津英捷利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595.65万元，确认成本495.00万元。

（3）自查结论与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认为，为保证会计处理更加稳妥合理，对于福迈迪技术检测业务，天津英捷利应该针对自身完成部分确认收入即按照净额法确认相关收入，在2020年的账务中同时冲减2020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495.00万元。对2020年年度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年12月31日）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417,943,138.07	-2,644,799.78	415,298,338.29
预付款项	8,060,775.54	-4,540,000.00	3,520,775.54
其他流动资产	15,455,713.99	421,358.48	15,877,07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22,826.67	1,032,104.54	25,654,931.21
资产总计	2,095,536,048.72	-5,731,336.76	2,089,804,711.96
其他应付款	2,472,430.07	120,000.00	2,592,430.07
负债合计	340,953,346.14	120,000.00	341,073,346.14
未分配利润	400,626,158.54	-2,747,202.61	397,878,95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6,885,373.48	-2,747,202.61	1,724,138,170.87
少数股东权益	27,697,329.10	-3,104,134.15	24,593,194.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4,582,702.58	-5,851,336.76	1,748,731,365.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5,536,048.72	-5,731,336.76	2,089,804,711.96

2、对合并利润表（2020年年度）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653,867,671.20	-11,972,641.28	641,895,029.92
营业成本	454,930,296.53	-4,950,000.00	449,980,296.53
信用减值损失	-23,324,731.09	139,199.98	-23,185,531.11
所得税费用	-3,803,447.56	-1,032,104.54	-4,835,552.10
净利润	43,976,357.71	-5,851,336.76	38,125,02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08,077.24	-2,747,202.61	43,960,874.63
少数股东损益	-2,731,719.53	-3,104,134.15	-5,835,853.68
综合收益总额	43,976,357.71	-5,851,336.76	38,125,02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708,077.24	-2,747,202.61	43,960,874.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31,719.53	-3,104,134.15	-5,835,853.68

3、对合并现金流量表（2020年年度）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138,969.75	-4,660,000.00	421,478,969.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1,812.44	4,660,000.00	23,011,81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818,205.83		445,818,205.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158,747.28	-4,540,000.00	284,618,74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65,341.69	4,540,000.00	89,505,34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198,487.94		536,198,48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80,282.11		-90,380,282.11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有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情况

为保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司于确认会计处理后及时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相关公告文件。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公司将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更正后的财务报表、相关附注以及天健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的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2-1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会议（临时）通知于2022年3月2日（星期三）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4日（星期五）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按姓氏笔画为序）：王民先生、王飞跃先生、陆川先生、张泉先生、杨东升先生、吴江龙先生、况世道先生、周玮先生、耿成轩女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设立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22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22-11的公告。

（二）关于收购大连日牵电机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助力公司掌握核心零部件和发展新能源的战略落地，促进公司实现“三高一可”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大连牵引电机有限公司和大连鸿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大连日牵电机有限公司29.3409%和2.2696%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以202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确定的股权价值，分别为6,858.02万元和530.49万元，合计7,388.51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形成共同投资而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长王民先生、董事杨东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通知。

内容详见2022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22-12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2-1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设立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用于为持有徐工融票的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

徐工融票是指徐工机械下属分子公司基于真实贸易背景，依托徐工融票平台，向上游供应商开具的具有到期兑付、拆分转让、融资变现功能的可流转电子债权信用凭证，该凭证代表了徐工机械下属分子公司对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的付款承诺。

为提升结算效率与便利性，降低整个产业链融资成本，公司拟通过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资金指定用于受让经公司筛选的各级供应商持有的经公司认可确权的应收账款，为徐工机械下属分子公司签发的徐工融票提供融资服务。

2022年3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56837724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宝魁

注册资本：1,0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45号兴泰大厦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结构

（一）徐工机械下属分子公司基于经营需要采购其上游供应商的货物、服务和劳务，并根据账期安排在徐工融票平台授予的额度内开立徐工融票，分子公司对该笔融票承诺到期无条件付款。

（二）供应商签收徐工融票后，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1.转让给下级供应商；2.向徐工融票平台申请融资；3.持有到期兑付。

（三）供应商选择申请融资后，徐工融票平台对提交的业务资料进行贸易背景、材料完整性等审核，审核通过后将放款信息推送至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经审核后，通过“建信信托 2022徐工融票供应链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进行放款。

四、《信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三）交易对手：经公司筛选的各级供应商

（四）信托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五）出资比例：徐工机械出资100%

（六）信托期限：不超过60个月（可提前终止）

（七）资金用途：用于买断供应商持有的对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应收账款，为持有徐工融票的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

（八）资金回收来源：应收账款到期后由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兑付

（九）委托人收益：扣除信托报酬、托管费、系统服务费及相关税费后的剩余收益。

五、风险分析与对策

徐工机械资金信托计划的还款来源为徐工机械下属分子公司兑付徐工融票的资金，因此涉及徐工机械信托计划的主要风险来源于各分子公司到期能否按时足额兑付的信用风险。

公司从源头管理徐工融票的签发，实行全流程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分子公司融票签发额度。另外，公司制定了内部采购支付结算的相关制度，明确了徐工融票支付结算和到期兑付的约束条款及考核措施，并制定了应急风险处理预案。据此，徐工机械设立资金信托计划的信用风险完全可控。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徐工融票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用于买断供应商持有的对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应收账款，为持有徐工融票的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有利于公司全方位降低公司产业链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与供应商打造“同盟军”队伍，实现合作共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三年财务状况会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2-12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临时）决定召开。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下午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具体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2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2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公司总部大楼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和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1-4内容详见2022年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1和议案3需逐项表决。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议案3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1、议案3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需单独披露。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或产品	√
1.02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或产品	√
1.03	向关联方租入或者租出房屋、设备、产品	√
1.04	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	√
1.05	与关联方合作技术开发	√
1.06	向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关联方服务、劳务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和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3.01	关于为按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2	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3	关于为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楼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苗洋威尹文林

联系电话：0516-87565620，87565628

邮政编码：221004

传　　真：0516-87565610

电子邮箱：miaoyangwei@xcmg.com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六）现场参会注意事项：为配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入会场前须履行相关防疫要求，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及时关注并联系确认当地及公司的防疫政策变化。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5”，投票简称为“徐工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3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2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或产品	√			
1.02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或产品	√			
1.03	向关联方租入或者租出房屋、设备、产品	√			
1.04	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	√			
1.05	与关联方合作技术开发	√			
1.06	向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关联方服务、劳务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和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3.01	关于为按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2	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3	关于为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1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临2022-012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1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系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以及内部实际情况、融资时机判断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临2022-012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1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后经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

2、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对预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涉及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执行情况等基本信息进行了更新。

3、2021年6月25日，公司向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爱旭股份发[2021]001号），并于2021年6月3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21167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中国证监会决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4、2021年7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21年7月23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5、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对预案中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以及其他信息进行了更新。

6、2021年8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21年9月26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7、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对预案中募投项目的土地获取情况以及其他信息进行了更新。

8、2022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请做好上海爱旭新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2021年4月23日首次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在此期间，行业情况、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因素，并与相关中介机构充分的沟通及审慎论证，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此次终止并撤回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系公司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内部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决定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系公司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内部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4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系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以及内部实际情况、融资时机判断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

四、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新一代ABC高效太阳能电池技术，持续推进量产化进程，积极争取早日实现新建项目的投产、达产，努力为客户提供更高转换效率的太阳能电池及一揽子整体解决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1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担保事项及金额：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爱旭本次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2.5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天津爱旭本次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4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浙江爱旭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办理的2.5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天津爱旭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办理的4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4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5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除本次新增的6.5亿元担保外，截至2022年3月4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101.5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尚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0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55号

3、法定代表人：陈刚

4、注册资本：327,650.00万元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19	91.81
负债总额	86.13	49.84
资产净额	42.06	41.97
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32	53.69
净利润	-0.31	4.26

7、股权关系：浙江爱旭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二）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年7月9日

2、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高新大道73号

3、法定代表人：陈刚

4、注册资本：13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15	35.59
负债总额	47.68	21.34
资产净额	14.47	14.25
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29	41.39
净利润	0.22	4.35

7、股权关系

天津爱旭为浙江爱旭持股100%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受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对应的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对应的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4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5亿元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本次新增的6.5亿元担保外，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99.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6.73%；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101.5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0.10%。包含本次新增担保的累计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年度预计担保总额145亿元。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1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林纲正先生的辞职报告。林纲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林纲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纲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林纲正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林纲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